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大研〔2014〕99号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对《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经校务会议2014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4年5月30日

## 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4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依据国家分配的名额确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节俭；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参评范围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名额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指标分配，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可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学校在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参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学校可撤销其已获国家奖学金荣誉并追缴奖金，追缴奖金列入下一年度奖励计划：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课程考试有一门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评审委员会下达的通知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材料评审和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对获奖名单及主要成果和依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院应如期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反应管理办法（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的评审报告，并附公示情况网页截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及审批表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材料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批复后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按照国家规定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一条** 整个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原长大研〔2012〕316 号《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作废。